

# 《百年中大》校慶特刊徵文簡章

在校慶籌備會上，校友總會理事長林裕偉先生聽完我們的簡報，說這是好事且非常有意義，校友總會捐 10 萬，建議我們：增加獎金、增加名額

我們因此決定：

每篇優選獎金增為 3000 元

在校學生組錄取篇數增為 20 篇

取消原來畢業校友在校任職者入選無獎金的設限

並將收件截止日期延到 2015 年 2 月底

## 一、活動主旨：

為慶祝百年校慶，凝聚認同及向心力，特向校友及在校同學徵求與中大有關的小品散文，豐富校慶特刊內容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

《百年中大》校慶特刊編輯室

## 三、贊助單位：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

## 四、組別與徵文規定：

### 1、畢業校友組：

主題：記憶母校，優選 20 篇

### 2、在校同學組：

主題：校園書寫，優選 20 篇

文類為小品散文，每人限投一篇，字數在 800 至 1200 字之間，並盡可能附一張與內容有關的照片。入選作品每篇可獲獎金新台幣 3000 元。

## 五、收件日期：

即日起，至 2 月 28 日(六)截止。

## 六、投稿方式：

1、稿件形式：請用 word 檔繳交，以 12 號字、新細明體 A4 直式橫書。檔案名稱請以「組別 + 姓名 + 作品題目」命名。作品請以電子檔投稿至：[nanajun@ncu.edu.tw](mailto:nanajun@ncu.edu.tw)，並於信件主旨及電子檔註明：「百年中大校慶特刊徵文」。

2、手寫稿件：文字清晰、使用藍筆與綠格作文紙。來信請寄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中文系系辦百年中大編輯室。敬請掛號寄出。註明：「百年中大校慶特刊徵文、組別、姓名、電話」

## 七、評審方式：

評審分初審、決審二階段。

1、初審：經本承辦單位檢視各項稿件規格，合格者彌封送交初審委員評審，決定入圍名單。

2、決審：聘請校內外著名學者、專家為評審委員。為維持得獎作品水準，決審得不足額錄取。

揭曉：得獎名單（暫訂）104年3月16日(一)公告於學校首頁布告欄與中文系系網。

贈獎：配合校慶相關活動，擇期辦理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1、作品須未曾在任何公開媒體、網路、出版品發表，且不得抄襲或一稿數投。若有上述情況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追回其獎狀及獎金，並公佈其姓名。

2、請自留底稿，應徵作品無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
3、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異議。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委員會開會決定，另行公告。

4、承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、任何形式推廣（如公佈上網、書報雜誌等）保存及轉載的權利。

5、對於活動辦法有疑問者，請洽「百年校慶特刊編輯室」。